

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沈阳顺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顺义科技”或“标的公司”）51.00%股份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如本次交易能顺利完成，顺义科技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。

2、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并经初步测算，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，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，编制、披露相关文件。

3、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，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签署的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意向协议》（以下简称《意向协议》）仅为意向性协议，具体的交易方式及交易条款尚需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和论证，并由各方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，交易方案的相关内容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。

4、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，可能出现因外部环境变化导致交易条件发生变化，进而导致交易终止的情况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5、根据《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——停复牌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筹划事项公司股票不停牌。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本次交易概述

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顺义科技 51.00%股份。如本次交易能顺利完成，顺义科技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。公司已与标的公司股东签署了《意向协议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<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意向协议>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2）。

二、本次交易进展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聘请中介机构积极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以及审计、评估等工作，并就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各相关方持续沟通协商，交易相关方尚未签署正式交易文件。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1、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，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签署的《意向协议》仅为意向性协议，具体的交易方式及交易条款尚需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和论证，并由各方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，交易方案的相关内容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。

2、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，可能出现因外部环境变化导致交易条件发生变化，进而导致交易终止的情况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2 月 6 日